

证券代码：002517

证券简称：泰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TY-2014-022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3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3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，2014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也合理科学。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2013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核查，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2013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并发表如下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4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并发表如下意见：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八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。

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

事项，依据充分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事项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3月31日